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60,052,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1.67%,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近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7,18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960,600股和286,6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和华鑫国际

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612,417,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 关于格力房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2-04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浪奇JL1,期权代码:0370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2年7月25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的授权日为2012年7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352.79万份权益。

二、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称为:浪奇JL1
- 2、期权代码为:037025
-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7月25日

4、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股份额 (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宇斌	董事长	38.63	10.9499%	0.0868%
2	傅明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36.61	10.3733%	0.0822%
3	熊伟民	董事	12.34	3.4978%	0.0277%
4	吕珍有	董事	12.34	3.4978%	0.0277%
5	陈伟旭	副总经理	25.14	7.1261%	0.0565%
6	陈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14	7.1261%	0.0565%
7	陈建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14	7.1261%	0.0565%
8	王奕杰	财务负责人	15.08	4.2745%	0.0339%
9	申忠,核心骨干人员(合计53人)		162.37	46.0245%	0.3647%
			352.79	100.0000%	0.7925%

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5、授予数量:本授予的期权总数为 352.79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352.7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25%。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35元。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五年内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序号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本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推,其中:议案二项下有多项议案,可对全部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元代表议案二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子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表议案八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3	发行数量	2.03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5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6	发行股票限售期	2.06
7	上市地点	2.07
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8
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00

注:对于议案二有多项未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议案2,以此类推。

2在"委托持股"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填写的申报股数如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股	2股	1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重复。
②同一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程序:
1.股东取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密码服务区"内,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激活验证码
509999	1.00元	4位数字	

③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的,当日于11:30以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报,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58/82083226/82083227。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
具体操作步骤: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数字式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1.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裁量权,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6.发行股票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委托入(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自: 签署日期: 2012年 月 日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须扫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2-01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彤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彤彤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彤彤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彤彤女士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8月15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盖洪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盖洪涛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盖洪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盖洪涛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盖洪涛先生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谨向李彤彤女士和盖洪涛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5日下午13:30;

3.会议地点: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9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中介机构共计33名,代表公司股份156,20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

决权股份202,250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

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

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3,8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99.92%;反对票为118,4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0.08%;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阙